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展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AL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 重選董事；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新型冠狀病毒)持續爆發，人群聚集可能造成病毒傳播之重大風險。為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考慮，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應注意，根據政府有關防控新型冠狀病毒之指引，本公司將實施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感染及傳播新型冠狀病毒之風險，包括：

- (a)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能進入會場；
- (b)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凡未有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將不准進入會議會場；
- (c)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紀念品；
- (d)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 (e) 在會場入口處設有酒精搓手液供使用；及
- (f) 會上適當地採取其他安全距離措施。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新型冠狀病毒之風險。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重選董事	7
股東特別大會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而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章程細則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重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而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更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加入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

釋 義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oal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展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OAL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執行董事：

許國偉先生(主席)

廖子情先生(副主席)

鍾學勇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敏先生

梁帥聰先生

蕭鎮邦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

21樓2106A室

敬啟者：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重選董事；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佈；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oal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展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反映本公司之狀況變動及為更新本公司之企業形象。董事會相信，新企業形象將讓本集團更為了解其本身狀況及為未來發展把握潛在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所需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或其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所有載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憑證，並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之同等股份數目進行有效之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現有股票免費轉換附有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之新股票。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之任何新股票均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發行。

董事會函件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以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鑑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更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加入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上述修訂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作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非異常。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目的為(其中包括)：(i)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更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iii)加入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

修訂的主要詳情載列如下：

(i)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第1條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Goal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修訂如下：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ii)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第2條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建議修訂如下：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iii) 現有章程細則第1(b)條「本公司」之定義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建議修訂如下：

「本公司：指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iv) 現有章程細則第172條

「172.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建議修訂如下：

「172.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個歷年的三月三十一日，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日期。」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涵義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益。於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後，股東將繼續享有與全部現有權益及責任相同的權益及責任。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委任梁帥聰先生(「**梁先生**」)及蕭鎮邦先生(「**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因此，梁先生和蕭先生各自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因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而產生臨時空缺，彼等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且願意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甄選標準及評估程序。重選梁先生及蕭先生均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推薦。於考慮梁先生及蕭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經驗及專業後，董事會深信彼等能為董事會帶來精闢見解及提供寶貴貢獻及多樣性。董事會推薦梁先生及蕭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讓股東重選連任。

梁先生及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帥聰先生

梁先生，45歲，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函件

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先生在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在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彼擔任 Informa Group Plc 之高級業務發展經理(亞太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擔任實德金融集團副總監。梁先生為 UNO Co-working Space 的共同創始人兼首席營銷官。彼現為恒富資本策略有限公司首席營銷官及致富證券有限公司資產管理業務之副總監。彼現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致富期貨商品有限公司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致富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蕭鎮邦先生

蕭先生，41歲，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並於企業融資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施文律師行的合夥人。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立其律師事務所蕭鎮邦律師行，現為該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蕭先生現亦為三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分別為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0)、醫思健康(股份代號：2138)及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6113)。

梁先生及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等均可享有年度酬金1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各自的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彼等均須輪值退任，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及蕭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梁先生及蕭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通過的決議案(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而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的生效日另行刊發公佈。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在所有重大方面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並無誤導或欺騙，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GOAL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展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oal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展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上述事項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a) 待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一項特別決議案(「**第一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定義見第一項特別決議案)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茲修訂如下：

(i) 大綱第1條應予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ii) 大綱第2條應予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b) 待第一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茲修訂如下：

(i) 細則第1(b)條應予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本公司：指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ii) 細則第172條的結尾應予加入下文：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個歷年的三月三十一日，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日期。」

(c) 批准及採納向大會提交的經修訂及重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形式已提呈大會，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中包括上文(a)及(b)段所述的所有修訂，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上述事項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重選梁帥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動議**重選蕭鎮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95(5)條之規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8. 隨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國偉先生、廖子情先生及鍾學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梁帥聰先生及蕭鎮邦先生。